

“老总”骗财骗色连公司也是骗来的

众多女子中只有一人是脑子清醒的

本报讯 有过两次入狱经历的吴某,出狱后仍不思悔改,利用自己的口才骗得李某的信任,由李某出资为他成立外贸公司。之后,吴某声称自己是公司老总,通过某知名交友网站或其他方式,相继认识了5个女友,成功骗财骗色。近日,吴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宁波鄞州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1977年出生的吴某是江苏人,中等身材的他看上去很老实。2009年7月底,吴某在宁波结识了李大姐,他凭着三寸不烂之舌说服李大姐出资为其成立一家公司。2009年8月11日,吴某的贸易公

司正式开张,他对外宣称李大姐是自己的表姐。

突然间成了一家公司的老板,吴某的心思开始活了起来,他频频通过各类交友网站来结识各类女子。在网上,吴某声称自己有房有车,是个地地道道的大款,这样的信息自然而然受到了众多女子的垂青。

1985年出生的艳艳是被吴某欺骗的众多女子中的一人。双方在网上结识后很快发展成恋人关系。不久后,吴某和艳艳在宾馆开房发生了性关系,而这是艳艳的“第一次”。看着片片落红,艳艳将吴某当

成了“自己人”,对吴某的要求也是言听计从。艳艳的这种心理变化自然没有逃过吴某的眼睛,不久之后吴某便开始开口“借钱”。

艳艳毕竟才从学校出来没多久,身边并没有很多现金,于是吴某与她开始寻找下一个目标。很快,一个叫芳芳的女子开始纳入吴某的视线。

芳芳对吴某也是一见倾心,很快便确立了恋爱关系。2009年11月,吴某分两次向芳芳“借”走了共计2.4万元,之后便彻底失踪。痛定思痛,芳芳最终选择了报警。

2010年1月中旬,宁波警方经

过侦查将吴某抓获。经查,吴某通过此种手段获得赃款数万元,在与吴某交往的女人中,只有一名叫丽丽的女子没有上当。丽丽说,和吴某见面后的第二天,吴某就声称要结婚。“这样的人不是神经病就是骗子。”她说。

办案检察官介绍,正是丽丽的这种清醒判断,让她逃过了吴某的魔爪。其实,吴某的行骗手段并不高明,认识没几天就提出发生性关系或借钱,一副“猴急”样。女性在择偶时千万不要被眼前的物质利益所蒙蔽,要仔细辨别。(当事人均系化名)

■通讯员 袁晴

黑心老板制“黑心棉” 非法加工场被端掉

本报讯 近日,温州市瓯海工商分局捣毁了一家“黑心棉”加工场,现场查获了下脚料、工业废棉、医用纱布等加工原料。

1月22日,有群众向温州瓯海工商分局仙岩工商所举报称,在瓯海区丽岙镇下川村的一家民房内有家“黑心棉”加工场。接报后,工商部门即刻派员赶赴现场。

果然,在举报者所称的民房内,工人正在加工棉絮被芯。房内另一侧是堆积如山的工业废棉、医用纱布,已是霉味阵阵。经查,该加工点无任何证照,工商执法人员依法查封了这一非法加工点。

据工商执法人员介绍,工业废棉、医用纱布等是严格禁止用于制作棉絮被芯的。消费者在购买此类纺织产品时可通过手感、鼻闻等多种方式进行辨别。一般来说,用“黑心棉”加工的棉絮被芯,手感较为粗糙,没有弹性且有一股刺鼻的气味。

■本报记者 陈锦
通讯员 陈乐 袁爱国

返乡途中 捂紧口袋

针对返乡民工日益增多的情况,温岭市公安局泽国派出所加大了盘查力度,以保证民工能顺利返乡。

■通讯员 叶明銮

你在这端我在那端 数字审判省心省力

本报讯 5个原告,3个被告,1月25日上午,天台县法院平街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人身损害赔偿案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此次是使用数字法庭开庭审理的。

开庭后,法庭调查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……一切都按照审判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。与此同时,法庭内的大屏幕显示屏上同步显示审判进程,而在数字法庭的另一端也实时显示着庭审实况。

据悉,近年来,天台县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得到有效推进,在平街、苍山两个基层法庭均建立了数字法庭,除此之外,在看守所也设立了远程视频庭审系统。

“数字法庭可以实现文字、音频和视频等多种格式的数字化记录和保存。在今后的案件审理中,将会全部使用数字法庭。”平街法庭庭长周和平说。

■通讯员 朱利明



杭州宠物狗引发的血案昨庭审 被告人经鉴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

本报讯 杭州华家池因一只宠物狗引发的血案,昨天在杭州中院开审。

2009年8月26日,郑某和妻子冷某相约晚上一起出去吃饭。冷某在等待丈夫下班期间带着宠物狗到门口溜溜。这时,同幢住户某恰巧经过,宠物狗对着成某狂

叫,并一直跟随成某至5楼。由此,一场纠纷发生。争执过程中,成某将郑、冷夫妻杀死。

在昨天的庭审中,成某说:“狗对我拼命叫,她(指冷某)也不理睬。狗一直从1楼跟到了5楼,狗的眼睛盯得我很不舒服。”之后,郑某下班回家听说此事后,夫妻二人又找

到成某理论,“他上楼一拳打在我左眼上,把我逼到了墙角,我觉得我没有退路了,我今天要死了。”成某说,他这才拔出刀子,向二人捅了过去。

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认为,被告人成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持刀行凶致两人死亡,

其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公诉方也提供了一份被告人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。经鉴定,成某患有慢性精神病,有刑事责任能力。

据悉,本案将择日宣判。

■本报记者 沈洁琼

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24号

邹亦奇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8:45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26号

陈平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1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27号

陈燎军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0:5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31号

李伟财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9:3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32号

胡旭霞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0:4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41号

袁巧燕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下午14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2010年1月29日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44号

戴永海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下午14:2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45号

项凯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0:2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46号

徐从达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4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0:1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47号

徐栋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10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51号

孙新苗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9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10)甬海商初字第157号

张立柯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9:5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